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112號

聲 請 人 顏苑芝

代 理 人 張軒豪律師

莊鎔瑋律師

黃媛律師

相 對 人 天賜良緣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啟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條項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特別規定，應優先適用。是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而提起勞動訴訟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並不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必要。又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係指法院依據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，無須調查辯論，即知其應受敗訴之裁判者而言。如當事人之訴不合法不能補正或未經補正，或當事人之主張縱為真實，在法律上仍應受敗訴之裁判之情形。若本案訴訟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訴或敗訴之結果，即不得謂為顯無勝訴之望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0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（案號：本院115年度勞訴字第93號），係聲請人勞工因職業災害而提起勞動訴訟，而該訴訟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訴或敗訴之結果，非顯無勝訴之望，依上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0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 幸 娥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08 書 記 官 蘇 心 喬